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海淀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汉
荣家园等六个小区）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淀区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汉荣家园等六个小区）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计划及相关会议要求等，乙方将为该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 6.1 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初步设计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有关规定计取，设计费暂定为 216170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付费额（万元）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3.234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20%	
第二次付费	43.23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并过审或者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40%	
第三次付费	43.234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过审或者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60%	
第四次付费	86.468	工程全部竣工且审计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按审计确认的款项支付剩余尾款。	

以上费用为委托人支付设计人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再因本合同工程设计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委托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总平面图	1	设计开始前	
2	现状高程图	1	设计开始前	
3	现状地下管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委托人时间要求。

6.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上的协助。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0-2021》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二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对于设计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文件等），在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资料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用途，否则，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若因设计人的设计资料或方案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与第三方的纠纷，设计人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2.7 施工现场如有技术问题需设计人到场配合处理时，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到

达现场，如有紧急状况时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达。

6.2.8 设计方案应得到委托人认可，并通过图审单位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确认，因设计人员导致的修改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因此导致的延误交付，设计人应按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非设计人原因（如需求变更、非强制性审查意见）导致的重大修改，应另行协商费用与工期，因此产生的交付延误不视为设计人违约。

6.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紧密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交付委托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7.5 赔偿上限为实际结算批复金额。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提供。

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签署页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8.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8.6 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 3 份，设计人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90

电 话：010-62558367

开户银行：建行中关村分行

银行帐号：11001007300058024061

签订日期：2016年 6 月 8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

城 D1 栋 23 层 23-24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6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15901599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

南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68363800001056

签订日期：2016年 6 月 8 日